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set.com.hk（「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harmony.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執行董事：

利芳烈(主席)

周博裕(行政總裁)

陳信泉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楷

湯金榮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 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7,811,722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利芳烈先生（主席）、周博裕博士（行政總裁）、陳信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何文楷先生、湯金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自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已經向董事會表示其無意尋求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即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會議主席將會就每項提呈由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058,614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3,905,86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從股本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而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54	5.20
五月	5.40	5.00
六月	4.98	4.70
七月	5.20	4.88
八月	4.50	4.15
九月	4.00	4.00
十月	4.02	3.74
十一月	3.80	3.60
十二月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45	3.45
二月	3.50	3.47
三月	3.46	3.4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買賣。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實益持有7,200,3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43%。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之股權將增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8%。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文楷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為本公司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管理會計、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之前他曾於Gammon-Swire Joint Venture、Drageges et Travaux Publics、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及香港賽馬會擔任管理職務。彼亦為澳洲註冊核數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何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應付何先生之董事袍金之協議，而何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5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2.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上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博士獲委任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應付黃博士之董事袍金之協議，而黃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5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何文楷先生
 - (b) 黃潤權博士；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實物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博裕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獲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退任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即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陳信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